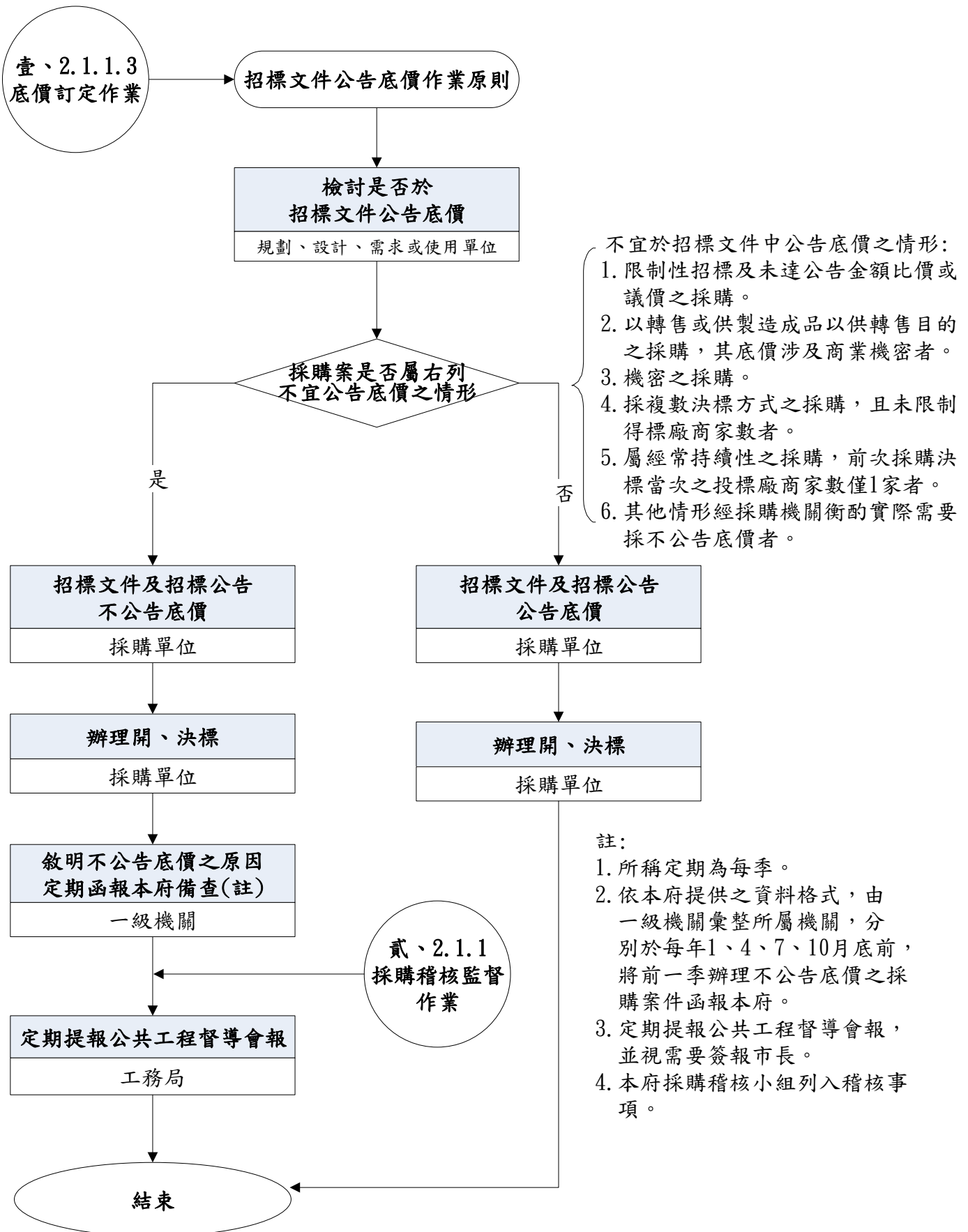


2.1.1.3-1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

106.10.30

作業程序

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



本府各機關學校○年第○季辦理採購標案不公告底價情形調查表

項次	機關名稱	標案案號	標案名稱	標的分類 ☐ 工程類 ☐ 財物類 ☐ 勞務類 (請自行勾選標的分類，並刪除未勾選項目)	採購金額	預算金額	招標方式	決標方式	招標日期	決標日期	總決標金額	底價金額	採不公告底價之情形	不公告底價之原因
													請依「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」之不宜於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之情形，載明本案符合1、2、3、4、5或6各款之一情形，如載明屬6者，請於右欄敘明不公告底價之原因。	

備註：

1. 機關名稱請填寫自辦機關或洽辦機關。
2. 請依本表金額格式(範例:123,456,789)及時間格式(範例:2017/1/1)填寫，以利彙整計算。
3. 請各一級機關彙整各機關暨所屬之案件資料，並於每年1、4、7、10月底前將前一季辦理不公告底價之採購案件資料函報本府。
4. 所稱前一季之資料，以第一次招標日期認定之(例如:第1次招標日期為2017/10/3者，屬106年第4季資料，應於107年1月底前彙報本府)。